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聘请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书面意见

1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分别满足本公司境内、外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要求。

2、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、追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国际核数师、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国际核数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将《关于聘请2011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签字:

曹永刚

刘 驰

罗安平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